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4(c)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二年

##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 秘书长的备忘录

#### 一. 引言

1. 国际法院下列五名法官的任期将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届满:

龙尼·亚伯拉罕先生(法国)

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先生(索马里)

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达德先生(巴西)

克里斯托弗·格林伍德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达尔维尔·班达里先生(印度)

因此,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需选出五名法官,任期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起为期九年。

2. 2017 年 2 月 1 日,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代表秘书长请法院《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团体至迟于 2017 年 7 月 3 日提名人选。截至该日收到的提名人选和各候选人的履历分别载于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两份文件(A/72/182-S/2017/620 和 A/72/183-S/2017/621)。此外,候选人名单还将列于选举期间分发的选票上。本备忘录的目的是列出国际法院目前的组成,并说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选举程序。

\* A/72/150。



## 二. 国际法院的组成

3. 国际法院目前组成如下：

院长：

龙尼·亚伯拉罕(法国)\*

副院长：

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索马里)\*

法官：

小和田恒(日本)\*\*

彼得·通卡(斯洛伐克)\*\*

穆罕默德·本努纳(摩洛哥)\*\*\*

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达德(巴西)\*

克里斯托弗·格林伍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薛捍勤(中国)\*\*

琼·多诺霍(美利坚合众国)\*\*\*

乔治·加亚(意大利)\*\*

朱莉娅·塞布廷德(乌干达)\*\*

达尔维尔·班达里(印度)\*

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牙买加)\*\*\*

詹姆斯·理查德·克劳福德(澳大利亚)\*\*\*

基里尔·格沃尔吉安(俄罗斯联邦)\*\*\*

---

\* 2018年2月5日任满。

\*\* 2021年2月5日任满。

\*\*\* 2024年2月5日任满。

## 三.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程序

4. 选举将依照下列文书规定进行：

- (a) 《国际法院规约》，特别是第二至四条和第七至十二条；
- (b) 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〇和一五一条；
- (c)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四十和六十一条。

5. 在选举之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将各自独立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以补空缺(《规约》第八条)。
6. 《规约》第二条规定，国际法院法官应不论国籍，从品格高尚并在各自国家具备最高司法职位任命资格者或在国际法领域具备公认能力的法学家中选出。第九条规定，选举人不仅应注意被选举人必须各自具备必要资格，而且应注意确保法官全体能够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
7. 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皆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将视为当选(《规约》第十条第一款)。
8. 联合国一向将“绝对多数”一词解释为所有选举人的多数，不论选举人是否投票或获准投票。大会内的选举人为所有 193 个会员国。因此，就此次选举而言，大会的绝对多数为 97 票。
9. 在安全理事会，八票即构成绝对多数，不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与非常任理事国的区别(《规约》第十条第二款)。
10. 只有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被选资格。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选举人将在选票上要选的候选人姓名旁边打交叉。每个选举人在第一次投票时最多只可投票选举五名候选人，其后如需再行投票，可投票选举的人数最多只可为五名减去已获绝对多数票候选人的人数。
11. 1960 年 11 月 16 日，大会第 915 次全体会议就程序问题进行讨论，商讨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四条(当时为第九十六条)是否应适用于国际法院的选举。该条规定，在第一次投票后，如获得法定多数票的候选人不足所需人数，则采用限制性投票的程序。大会以 47 票赞成、27 票反对、25 票弃权，决定该条不适用于国际法院的选举，并接着进行了一系列无限制投票，选出所需数目的候选人。这项决定一直得到贯彻执行。
12. 因此，如果在大会或安全理事会的第一次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不到五名，则将举行第二次投票，并且要在同次会议上连续举行投票，直到有五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为止(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一条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一条)。
13. 然而，安全理事会曾出现下述情况：在同一次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超过所需人数。安理会采用的办法是对所有候选人重新投票，直到在安理会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恰为而不超过所需人数时，安理会主席才通知大会主席。
14. 在大会和安理会之间，一个机关的主席必须等到有五名候选人在该机关获得法定多数票时，才将这五名候选人的姓名通知另一机关的主席。后一机关的主席要等到该机关本身选出五名获得法定多数票的候选人时，才能将另一机关的上述候选人姓名通知其成员。
15. 如果将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名单相对照，发现按照上文第 7 段规定选出的候选人不到五名，则大会和安理会将再次各自独立举行第

二次会议，并于必要时举行第三次会议，继续投票选举候选人填补剩余空缺(《规约》第十一条)，两个机关各自有所需人数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后，再将选举结果相对照。

16. 然而，如果第三次会议后，仍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空缺需要填补，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可随时请求组织联席会议，其人数为六人，由大会及安理会各派三人。联席会议可就每一空缺以绝对多数议定一人，将其姓名提交大会及安理会，分别请其接受。如联席会议一致同意，可提交候选人名单上未列人员的姓名，但该候选人必须具备必要资格(《规约》第十二条第二款)。

17. 如果联席会议确认选举不能有结果，则应由已选出的法官在安全理事会所定期间内，在曾于大会或安全理事会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选定人员补足空缺。法官投票数相等时，年事最高的法官应投决定票(《规约》第十二条第三至四款)。

---